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

稳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落实《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深化财税金融改革任务分工，根据国家改革进程，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改革部署，紧紧围绕稳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目标，强化责任，细化措施，结合自治区实际，稳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有序开展。

一、积极稳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一）改革政策依据**

2016年8月16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贯彻国家改革精神，落实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决策部署，为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家推进改革要求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结合自治区实际，自治区财政厅研究提出了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

**（二）改革推进过程**

根据国家改革进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自治区财政厅党组高度重视，组织专班研究起草了《关于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2018年12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审议了《实施意见》，根据会议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规定报经自治区审定通过。

**（三）改革落实结果**

2019年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9〕8号），明确了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就配合做好中央财政事权的上划工作、合理划分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完善自治区以下各级支出责任划分提出具体要求，制定了2018-2020年改革任务推进时间表，确定2019年基本完成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2020年形成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要求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各地(州、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积极稳妥推进分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二、积极完善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

**（一）改革政策依据**

为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进一步提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关于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方案》，要求各地自2019年起执行。同时，自治区关于改革和完善自治区对各地（州、市）转移支付制度，以及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对进一步完善自治区以下转移支付制度作出了具体部署；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文件，也明确要求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自治区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决策部署，针对转移支付管理存在的问题，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自治区对各地（州、市）转移支付制度。

**（二）改革推进过程**

为贯彻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要求，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对下财政关系，进一步提升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方案，结合自治区现行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财政厅研究提出了完善自治区对各地（州、市）转移支付制度的方案，并根据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

**（三）改革落实结果**

2019年3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自治区对各地（州、市）转移支付制度的通知》（新财预〔2019〕58号），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分类，加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建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清单管理制度和控制机制，在保持现有自治区和各地（州、市）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自治区对各地（州、市）转移支付制度，充分调动各级政府积极性，更好地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匹配，促进地区间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合理确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基础标准

**（一）改革政策依据**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决策部署，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八大类18项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首先纳入了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改革范围，制定了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国家基础标准，规范了支出责任的分担方式，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为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进一步提高自治区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根据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和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经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提出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明确了自治区以下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八大类19项主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了自治区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二）改革推进过程**

按照自治区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程和工作安排，4月份财政厅制定了《改革方案》编制提纲；5月份完成了《改革方案》初稿，在征求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住建厅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改革方案》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6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审议了《改革方案》。根据会议精神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规定报经自治区审定通过。

**（三）改革落实结果**

2019年10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新政发〔2019〕99号），明确了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基本医疗卫生等8大类19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与各地（州、市）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制定了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自治区基础标准，规范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与各地（州、市）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进一步提高了自治区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四、下一步改革方向

（一）**加强与相关改革的协同配套。**加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与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以及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各项改革的协同配套，既通过相关领域改革为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创造条件，又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体现和充实到各领域改革中，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

**（二）完善自治区以下收入划分制度。**根据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总体方案，考虑自治区以下各级政府履职需要与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划分自治区与地（州、市）政府间财政收入，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

**（三）及时推动相关部门职责调整。**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职责，理顺部门分工，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与重复交叉问题，建立健全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理顺自治区垂直管理机构与地（州、市）政府的职责关系，为更好地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

**（四）指导督促地（州、市）切实履行财政事权。**对属于地（州、市）的财政事权，地（州、市）政府必须履行到位，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提供。自治区在法律法规及中央授权的框架下加强监督考核与绩效评价，强化地（州、市）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责任。